

临沭县执行的全国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2年10月)

部门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是否涉企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1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机部门	需办理号牌的汽车、三轮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车主	每副反光100元,不反光80元	是	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原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															
			挂车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摩托车															
			临时号牌															
			机动车放大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③号牌架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2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自然人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3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期限,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除外。《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4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国库									是	具体征收范围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1)不动产登记费					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机构							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单位和个人	每件80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①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每件550元。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簿的,不动产登记费由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套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②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③不动产登记工本费															
			5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由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量10至12倍缴纳	是	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①基本农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量的8至10倍缴纳		
			②一般耕地													每亩按被占用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量的8至10倍缴纳		
6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排放污水、废渣的单位和个	是	属事业单位征收													
7城市道路占用控制费	缴入国库																	
①道路挖掘修复费			政策性加收项目详见文件															
②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500元/平方米															
③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400元/平方米															
④条(料)石路面			450元/平方米															
⑤水泥沥青路面			520元/平方米															
⑥水泥混凝土路面			450元/平方米															
⑦彩色方砖			215元/平方米															
⑧人行步道方砖			200元/平方米															
⑨砂石路面			90元/平方米															
⑩城市道路占道费			占用道路单位(个人)	0.5元/平方米每天,交纳道路控制费的施工工程,不再交占道费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7	8城市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排放污水、废渣的单位和个	居民0.85元每立方米;非居民、特种用水1.2元每立方米	是	属事业单位征收								
			①道路挖掘修复费															
			②主次干路沥青路面															
			③支路与非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④条(料)石路面															
			⑤水泥沥青路面															
			⑥水泥混凝土路面															
			⑦彩色方砖															
			⑧人行步道方砖															
			⑨砂石路面															
⑩城市道路占道费																		
四	水利部门	8	8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所在地税务机关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影响正常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每平方米1.2元,开采期间每天每吨1元,非露天每0.5元;取土、挖沙、采石等每立方米1.2元	是	自2021年5月20日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每平方米0.1元。								
			9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国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详见文件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六	卫生健康部门	10	10.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国库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0〕17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的通知》(财税〔2020〕22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疫苗生产企业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10元/剂次，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该企业收取疫苗储存运输费	是	
七	人防部门	11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4) 县城	缴入国库	山东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6号) 《山东省财政厅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6〕72号) 《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完善、提升、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83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49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49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防办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所在地税务机关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功能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地面建筑物总面积的6%，1800元/平方米	是	减免政策详见文件。
八	法院	12	12. 诉讼费 ①案件受理费 ①财产案件 ②离婚案件 ③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④其他非财产案件 ⑤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⑥劳动争议案件 ⑦行政案件 ⑧管辖权异议案件 ②申请费 ①申请执行没有执行金额或价款的 ②申请执行有金额的 ③申请保全 ④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⑤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⑥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 ⑦破产案件	缴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3〕275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山东省诉讼费交纳办法>的通知》(鲁高法〔2007〕53号)	所在地人民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1-10万元部分按2.5%，10-20万元部分按2%；20-50万元部分按1.5%；50-100万元部分按1%；100-200万元部分按0.9%；200-500万元部分按0.8%；500-1000万元部分按0.7%；1000-2000万元部分按0.6%；超过2000万元部分按0.5% 每件不涉财产的离婚案件按50元收费，涉及财产不超过20万元的案件按300元收费，涉及财产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0.5%收费 每件按500元交纳，涉及财产的，赔偿金额5万至10万元的，按1%交纳，超过10万元的，按0.5%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1000元，有争议金额的，按财产案件 每件10元 商标、专利、海事每件100元，其他每件50元 异议不成立的每件100元 详见文件 每件50-500元 执行金额或者价款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财产数额不超过1000元或者不涉及财产数额的，每件交纳30元；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但是，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多不超过5000元 比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每件100元 每件400元 按照破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30万元	是	
九	机关部门	13	13.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级行政机关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年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100元/件；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增加100元/件。 按量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件。		